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壠保險小字第265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

被告 李世騫(已歿)

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世騫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又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死亡者，依同法第168條規定，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固當然停止，然此係以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始有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之問題，如當事人於起訴前已死亡者，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之適用，且其情形亦無從補正，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23日對被告李世騫提起訴訟，有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蓋本院收文日期戳可稽。然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4年9月27日死亡，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見個資卷)，依上開說明，被告於死亡後既無權利能力，於本件訴訟即無當事人能力，復無從命其補正，是依上開法條規定，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0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02 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7 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09 書記官 薛福山